

第三章 未來規劃及需求

計畫名稱	未來規劃及需求
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	本計畫統整經濟部、環境部、內政部、交通部和農業部等部會資源，採跨域分工合作架構，對齊資源擴大成效，共同整合推動水質改善、棲地營造及生態保育等水環境改善工作，以滿足社會多元化需求，並兼顧生活品質，囿於涉及各單位協調及工程執行，需有更多溝通協調作業。
國家公園中程計畫	遊客量逐年增加，且需維護及經營管理據點逐年增加，惟預算與員額編列未隨之增加，致使相關研究調查、環境監測、保育巡查之經費與人力不足。未來於設立國家公園署之專責保育機關後，將國家公園、國家自然公園、濕地及海岸管理納入國家公園署經營，並逐步擴大海、陸域之保護面積，除有效保護珍貴脆弱之海、陸域資源外，將可成功建構中央山脈保育軸與環域海洋永續圈，有效整合國家公園、國家自然公園、濕地及海岸管理政策擬定等國土保育核心業務。
國家濕地保育實施計畫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未來規劃：辦理國家濕地保育綱領及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檢討，配合 2050 淨零轉型政策，納入里山里海、CSR、ESG 之機制，與地方政府、地主、社區、企業等建立合作關係，共同守護濕地。 2. 執行困難與相關資源需求：民眾擔心劃入重要濕地及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內影響既有權益，增加政策落實及管理困難度。後續如何提升民眾對當地濕地環境之認同為重要課題，惟濕地生態與周遭環境息息相關，並涉及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，須整合各部會資源共同協助濕地環境改善，並投入資源輔導及協助地方推動里山里海及濕地友善產業，兼顧地方生計。另政府資源有限，現綠色金融與綠色投資逐漸成為主流，後續配合 2050 淨零排放政策，透過 ESG 之機制，引進企業資源，推廣產學認養及多元社會參與模式，推動濕地保育公私協力機制與夥伴關係，共創雙贏互利。
落實都市計畫土地使用有關防洪、排水及滯洪等檢討	賡續對於各都市計畫擬定機關報部核定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件，要求各都市計畫擬訂機關應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討論實施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進行規劃及檢討，並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，以強化都市防洪、排水及滯洪等功能。
都市更新發展計畫	以政府主導都更案而言，常受限於土地管理機關整合、民眾意願之整合、市場景氣、變更都市計畫等問題。本

	部將持續透過多元方式推展政府主導都市更新工作，以促進都市環境永續發展，包括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主導都市更新相關計畫，積極促進國、公有土地效率運用，具體協助地區都市機能改善，另以行政法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，實質推動大面積國、公有土地政府主導都市更新開發工作，透過導入相關防災及永續建築規劃設計理念，實踐氣候變遷調適目標。
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及都市總合治水	雨水下水道建設目前仍多仰賴特別預算計畫，補助各縣市政府執行。若未來無特別預算支應，恐因地方政府財政困難，造成建設中斷，宜需以公務預算財源持續推動辦理。
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	本計畫以流域上中下游各主管機關對齊資源，共同整治流域淹水地區，囿涉及多單位協調及工程執行，需有更多溝通協調作業。
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	本計畫刻正推動中央管河川整體改善調適規劃，規劃過程生態保育議題及民眾參與取得共識，未來將依調適規劃成果辦理中央管河川整體改善工作，以降低因氣候變遷所導致淹水災害風險。